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们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2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反洗钱工作稽核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相关议题，听取了专项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听取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

讨论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法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充分、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发现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就上半年具体审计项目执行情况、上半年重点工作、审计发现及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稽核审计的工作水平。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公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

立了与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确认，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审议通过了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9日